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
一、 采购项目	4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三、 投标保证金	5
四、 采购费用	5
五、 谈判会议时间	5
六、 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5
七、 其他事项	6
采购需求	15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民政局委托，拟对《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常州华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2号

项目预算：人民币30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信息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谈判前，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

(汇款单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4、获取办法：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

5、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书》一份，格式见以下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4月15日09:0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年4月15日9:3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网 址：<http://www.czzhzb.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1598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采购项目

《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胶装。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格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联系人： 孙阳

联系电话： 0519-8557656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须在响应文件中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ZH-SD-[201]____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可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自行调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2号

项目名称：《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编纂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为突出反映和承载常州精神，弘扬优秀地名历史文化，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强化历史地名保护措施，提高地名的文化品位，提升地名的文化特质、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从 2018 年开始，有计划地推出常州地名文化系列丛书，打造常州地名文化品牌，编写《城·门》《街·巷》《镇·村》《水·桥》等系列丛书，大力开展地名文化资源的调查、挖掘、整理工作，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同时，深入挖掘地名文化内涵，讲述常州地名故事，展现美丽常州地名风采，以宣传地名普查和成果转化为核心，反映我市地名之美、风土人情、社会发展、文化传承等，反映地名古今变迁和典故及人文景观，目前《城·门》《街·巷》已编纂完成，《镇·村》拟于 2022 年开始编纂。

2、成书主题围绕“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市 532 发展战略，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地名文化与乡村发展完美融合，重点突出地名+文化，从镇（含街道全覆盖共 62 个）、村（重点村）展开分类，从考证、传承、文化的角度对各个镇、村、社区进行描述，全面反映常州各镇（街道）、重点村落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的生动实践和有益探索。

全书 30 万字含插图及绘图不少于 100 幅、2000 册、开本 17 乘以 24cm、封面采用 250g 莱尼特种、内页采用 80g 米黄道林。项目经费 30 万元，含书号、出版、印刷等全部费用，成书 2000 册（含光盘 100 张），由于项目涉及书号需要出版社书面授权，且需要专业编写技术团队，具备近几年来和政府合作编写出版的典型案例，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